

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11）

黄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台州市黄岩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岩区人民法院院长 徐乐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区委“一千双百”“六大战略”决策部署，以“三个建设年”再深化活动为总抓手，将深化数字化改革、打造变革型组织、全面提升执行力贯穿始终，努力推进全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1215件，办结案件11233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29.2件，案均审理天数全省第8，省高院评定瑕疵案件数全市最少，结案均衡度全省第1，办案效率高、质量好、

节奏稳。数助决策调研报告、司法政务智能化工作分别被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省高院李占国院长批示肯定；4个项目列入省级试点，七项重点工作考评位居全市法院第1，被省高院评为“全省突出贡献法院”，形成了具有鲜明辨识度和影响力的现代化法院工作模式。

一、紧扣中心护航大局，助力“一千双百”彰显法院担当

精准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服务大局强化司法保障，围绕“一千双百”“六大战略”出台制度文件、发送司法建议36个，13次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审结涉企纠纷2458件，办案效率位居全市前列。聚焦支柱产业，协同区模塑协会探索建立模塑行业专家解纷机制，为当事人节约鉴定费用160万余元，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专版刊发。首创企业财产保全评估机制，依法灵活适用担保方式，降低企业因财产保全引发的资金链断裂风险。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68件，探索破产事务集约办理，无产可破案件审理天数同比缩短24天，被省高院徐亚农副院长批示肯定；运用立审执破衔接机制处置一起涉企执行案件，不影响租赁企业经营的同时盘活资产1.29亿元。以法治视角洞悉社会经济问题，调研形成“全国涉房地产金融纠纷”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被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获评全国法院“数助决策”示范应用二等奖。

除险保安守护永宁之治。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605件，判处罪犯902人，其中，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帮助

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三类案件合计占比达43.9%。发挥刑罚威慑作用，惩治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暴力犯罪案件57件，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重拳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审结电信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45件，妥善办结以“养老投资”为名向47名老年人非法吸收投资款案件，涉案金额131万元，及时移送执行并快速提存退缴款项，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校园欺凌、侵害儿童等犯罪案件19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平安清朗环境。持续深化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打破庭审时空限制，落实证人远程视频出庭机制，普通程序案件证人出庭率达39.2%，居全市首位。

府院联动共建法治黄岩。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80件，服判息诉率63.75%，位居全市前列，协调撤诉率达58.73%，妥善化解未来社区和马鞍山征拆28件行政诉讼案件，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参加区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推进会，分析近五年我区行政诉讼情况，作专题普法报告，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调研形成黄岩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助力党委政府研判决策。跨部门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9件，健全与检察、环保、农林水利等职能部门联络协商机制，召开黄岩区环境资源审判专项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环资审判白皮书，依法守护美丽黄岩。

二、践行宗旨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多元共治推进诉源治理。深化“一站式”建设，完善诉调衔接机制，实现纠纷一窗受理、分类流转、专业化解。发挥法官指导调解作用，定期组织调解沙龙、案例分析会，提升人民调解员履职能力，诉源治理做法被《法治日报》头版报道、《省每日简报》刊发，万人成讼率连续五年下降。全面推进“共享法庭”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增设5家行业特设“共享法庭”，延伸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家事等高频诉讼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19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挂牌落成，发挥协同解纷优势。打造具有黄岩特色的“联勤共治+共享法庭”运行模式，与8家联勤工作站全面融合。“共享法庭”指导调解矛盾纠纷6870件，调解成功率55.3%，“模具小镇共享法庭”入选全省首批示范点，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院长论坛作交流发言。

法理兼顾优化民生保障。积极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出台《立案登记制实施细则》，畅通立案绿色通道；推行适老扶弱诉讼服务，线上线下按需供给，填平“数字鸿沟”；拓宽诉讼费缓交适用渠道，全年缓交361万元，探索建立数字化诉讼费清退机制，获省高院周招社常务副院长批示肯定。一审审结民商事案件5511件，涉案标的9.2亿元。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488件，发放《离婚证明书》110份，保护当事人隐私。联合区妇联、团区委设立家事“共享法庭”，实现家事纠纷化解、未成年保护一体

化推动。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86件，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9件，执行到位劳动报酬356.67万元，开展“打击恶意欠薪”专项行动，依法对2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一起劳动报酬预先发放执行案件入选全市整治欠薪典型案例。将司法救助纳入一体化帮扶体系，为11名被害人和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31万余元，让司法有温度、保障有力度。

奖惩并举助力诚信建设。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执结执行案件5999件，执行到位金额4.22亿元。深化“执行一件事”试点探索，迭代升级执行办案辅助事务集约模式，被省高院列为全省6个推广项目之一。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部署涉民生集中执行行动8次，现场走访581人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921人次，扣押车辆55辆。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立案29件30人，判决12件12人，其中8起涉及拒不交付车辆行为。构建“打击虚假诉讼、打击拒执犯罪、打击扰乱诉讼秩序”协同机制，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实现多节点可视化管理闭环，虚假诉讼查处率、拒执犯罪立案率位居全省前列。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符合守法守信要件、具备创业能力的被执行人设置“鼓励创业期”，对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170件次，让“诚信但不幸”的当事人得以“造血重生”。

三、组织变革机制重塑，以数字化理念让司法公正提速

变革组织赋能整体智治。对标区委和上级法院改革创新的目标任务，以“三个建设年”再深化活动为总抓手，全面梳理重点

工作清单，形成“345N”工作体系，专班化、项目化打造10大工作专班、52项重点任务。依托移动端搭建可视化项目库，实现“一键交办、一站协作、一图晾晒”，开展“专班比拼、项目竞赛”，通过跟踪问效表、季度督评会等方式，全链统筹工作进展。“专班制推进+项目化管理”的改革成效不断显现，相关工作获省高院领导批示肯定6次，省级以上刊物录用89篇，被《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专版刊发，参与的课题获评最高院优秀课题奖。持续推进改革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在无纸化办案办公基础上形成的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制度体系和系列理论成果分别入选“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好制度”（全省共11项）、“好理论”（全省共10项），为全省法院数字化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黄岩模式”。

全链智办规范司法政务。以全面无纸化办公为基础，数字赋能司法政务规范高效运转，除涉密文件外全部办公事务在线流转，节约纸张费用7.53万元，流程耗时缩减80%以上。强化督查事项限时审批，落实院庭长督促责任，全年在线督办357件；强化跨部门协办联动，建立在线“横向联系单”工作机制，协作事项平均用时缩短2.5天；建立首问责任线上联动机制，办结110件，确保当事人来电来信来访“有问必答、有疑必释”。以全链智办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相关经验做法被省高院李占国院长、周招社常务副院长批示肯定。

数字思维构建可视正义。努力推动“办案最公、用时最少、

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黄岩法院的鲜明标识。构建“日有监管、周有调度、月有小结、季有讲评”精密案管工作机制，结案均衡度、平均审理时间指数等14项指标居全省前列；在省高院案件质量大检查中瑕疵案件数全市最少(全市法院76件瑕疵案件，黄岩法院仅占1件)；结收比、调撤率、服判息诉率等18项指标达到“满意值”。推广“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对每个案件赋码，把司法公正评价的“表决器”交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作用，探索“律师调查令一件事”，加强律师深度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暨律师调查令在线协作，签发律师调查令98份；常态化开展法官与律师在线互评，法官律师互评率位居全市第一。

四、严管厚爱固本强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学思践悟筑牢政治忠诚。建立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常态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联合团区委开展“永宁法苑·砺英青年说”活动，引导广大干警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法治信仰。充分利用“云课堂”和线上异步讨论群，确保集中学和碎片学的学习效果，完成政治理论、党史学习、警示教育等各类培训80余期，在线考试30余次，实现在线培训常态化。

从严管理强化规范运行。院党组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推进清廉法院建设，获评全市法院“清廉班子”集体。积极探

索审判权监督运行机制，完善“4+1”类案件监管机制，全年纳入案件监管平台 163 件。持续深化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院领导每月轮值组织作风巡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通报，修订《轻微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增加对办案事务性瑕疵的记分处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监督，实行上下班人脸考勤、会议活动人脸签到，实时掌握到岗到会情况；财务报销、执法办案等内部管理事项在线审批、全面留痕，有效降低廉政风险，提升工作规范。

深学笃行提升能力素养。持续打造学习型法院，做优做强“永宁法苑”学习品牌，实施覆盖各类人员的“砺英计划”，搭建全院共享的线上知识库，实现知识沉淀，营造崇学氛围。与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开展法校共建，在普法教育共商、人才资源共享、数字化技术共建等方面深化合作。自主开发司法辅助人员“职业画像”系统，优化人岗相适度、可视化绩效评价，得到省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何震批示肯定。推进职业生涯全生命周期规划建设，构建覆盖全体正式干警和聘用人员的智能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轮岗交流，探索司法辅助人员层级管理，被省高院确定为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机制改革试点法院。

五、抱守诚心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提升法院工作水平

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对法官履职评议的落实整改，办结代表建议、政协提案5件。主动向人大、政协汇报和通报工作情况，每季度向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发送《永宁法苑》刊物，组织代表委员进法院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观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190余人次，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自觉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开展工作，聘任1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担任本院特约监督员，完善和健全外部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开。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次。深化司法民主，现有人民陪审员162名，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98.33%。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围绕儿童安全成长、杜绝校园霸凌等主题“进校园”开堂授课，聚焦“防范养老诈骗”“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主题“进乡村”法治宣讲，组织法官参与各类普法活动52场，获评全省法院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集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理解帮助。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改革求进的路上，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诉源治理持续深化和经济形势复杂背景下，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不断涌入，审判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二是“共享法庭”与基层治理体系融合还不足，运行效果不平衡，普法宣传的形式载体还不够丰富；三是执行工作仍然相对薄弱，“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

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度大格局还需进一步健全；四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高效的期望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能力素质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亟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和困难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区十四届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盯争快谋、稳中有进”的奋进态势，以创造性张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在主攻“一千双百”三大跃升行动、坚定不移实施“六大战略”、全面建设共同富裕区域标杆中，贡献更多法院力量、展现更多法院担当。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变革重塑内生动力。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深化思想建设年活动，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全过程，弘扬正能量、树立新风尚。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持续延伸变革型组织改革的辐射效果，深挖内部核心战斗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新期待，推进为群众办实事常态长效，在更好履职尽责中实现“公平正义在身边”。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协同共建法治黄岩。延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以“联勤共治+共享法庭”“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等融合实例，丰富司法服务共建共享应用场景，常态化普法宣传工

作，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聚力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为黄岩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法律指引，努力将企业因涉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营造有度有为的司法环境。支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聚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会商机制，引入行政诉讼人大监督机制，推动多跨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上线运行。强化部门间平台互联、数据共享，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作用，助力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打造数智法院。巩固全省法院数字化改革先行优势，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持续迭代集约化办案模式改革，高质量完成司法警务辅助人员改革试点任务，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加大短板弱项指标的研判提升，拓展“法官画像”应用场景，优化指标类型及评价维度，营造“赶、比、追”的工作氛围。完善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推动各类人员定岗定责定员，优化司法职权和资源配置。

四是坚持自我革命，从严打造过硬队伍。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持续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完善能力提升、轮岗交流、智能考评为一体的培养管理体系，全方位重塑法院组织新形态、干部好状态。持续巩固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区人民

法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心系为民情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黄岩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三个建设年”再深化活动**：2019年以来，省高院要求全省法院持续开展思想建设年、质量建设年、作风建设年活动。2022年初，黄岩法院对标对表区委、上级法院重点工作部署，开展“三个建设年”再深化活动，加快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构建345N工作架构：即“以思想建设为引领，以质量建设为目标，以作风建设为保证”三纵，“可感知图景、标志性成果、突破性抓手、数字化支撑”四横，“筑牢忠诚提升政治‘三力’、服务大局保障共富示范、提升质效力争做到‘三最’、守正创新突出数智赋能、变革组织打造过硬队伍”五大抓手，推进N个项目突破进展。

2. **新收各类案件11215件，办结案件11233件**：统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收案件包括一审、再审、执行、申诉等各类案件，办结案件包括旧存案件。需说明的是，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调整案件统计口径，执行恢复、执行保全、诉前调解成功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三类案件不再计入法院案件总数。

3. **一站式**：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发布实施，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两个“一站式”建设目标。

4. **共享法庭**：是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

庭，以实体化场所为支点，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不增编、不建房，一根网线一块屏”，将司法服务载体和触角向村社最基层延伸，把调解指导、纠纷化解、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5. 执行一件事：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精准惩戒难等问题，将辖区内 12 个部门（单位）、22 家银行、4 家保险公司接入“一件事”作为联办单位，将原来分散在各部门的权属调查、解封登记等 20 项协助事项从线下搬到线上，变“法院单打独斗”为“多部门协同作战”，实现协助执行“线上跑”“一次不用跑”“当日办结”。

6. “活封”“活扣”：指法院在登记机关作查封登记或者扣押有关物品的所有权证书，但不影响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主要是防止部分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等手段，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黄岩法院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坚决服务“六稳”“六保”，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程序中对一批涉诉企业依法予以活封活扣，为其赢得了继续经营、转型升级的宝贵机会，有效提高了债务清偿能力，实现了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7. 司法公正在线：2022 年 11 月全省推广上线的在线应用，紧紧围绕群众意见畅通直达、案件监管高效闭环、司法公正可感可评等目标，为每一个案件“赋码”，当事人全程随时“码”上投诉、案后“码”上评价。同时构建以“公正感受度指数”为核心的动态监测体系，综合运用群众测评和案件质效数据，对每一个

案件作出公正度评价。

8. 律师与法官互评：为促进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2019年5月，省法院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建立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并于2021年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律师和法官在线互评通道全省统一，为双方互评提供便利条件，评议结果量化赋分，作为双方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

9. “4+1”类案件：为完善审判权监督体系，规范司法责任制运行，最高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规定，院庭长按照规定程序有权对以下“四类案件”行使个案监督管理权：①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②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2018年5月，台州中院出台《院庭长“五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除以上“四类案件”外，增加了⑤台州法院清廉司法风险防控系统提醒的触犯中、高风险节点案件。不属于以上五类的个案，院庭长不得干涉、过问。

10. 行政诉讼 e 监督：创新引入人大监督力量，实现行政诉讼案件诉前、诉中、诉后人大力量全方位参与、全链条监督、全流程跟踪，有效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水平。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
微信小程序



黄岩法院微信公众号